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

1. 经审核，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。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吴长顺 付淑威 陈元志

2023年1月18日